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